

#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9 号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提议，并拟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提议中涉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未被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未对原议案相关内容作任何修改便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在前述两项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你公司对相关方案调整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将未获审议通过的议案未作任何修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做法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对相关内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